附件3

考生防疫情况承诺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居住地  （具体到区市县小区） |  | | 联系方式 |  |
| 报考岗位 |  | 身份证号 | |  |
| 一、参加考试前14天内本人（在后边打勾）  1.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症状：有□无□  2. “健康四川官微《四川疾控健康提示》”中高、中、低地区及省内有疫情发生的市（州）旅居史：有□无□  3.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有□无□  4.是否有境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有□无□  5.是否离川？有□无□（如有，请注明 ）  6.是否与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街道或村）的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有接触史？有☑无□  二、是否为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有□无□  三、是否有考前7天4次核酸检测阴性电子或纸质报告（两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且最后一次须为考前48小时内检测报告）？是□否□  四、是否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是□否□  **我已认真阅读《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考生防疫情况承诺书》，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知晓并理解、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已知悉本次资格审查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  2.本人已自行、主动自报名之日起进行自我体温监测，监测结果均正常；  3.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资格审查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4.本人资格审查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资格审查地点，配合做好有关防疫工作；  5.自觉维护资格审查场所秩序，与其他应聘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资格审查后按规定有序离场，不逗留；  6.本人在进入资格审查场所时测温低于37.3℃，目前身体健康。面试前10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含同住人员）没有出现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7.面试前10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含同住人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8.凡不实承诺、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病史、旅行史、接触史、逃避防疫措施，未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有上述第一、二项情况的请简单描述：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虚报、谎报的，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承诺人（签名）： | | | | |

流行病学史筛查和症状监测表

姓名： 性别：

居住地（区、市、县）：

|  |  |  |  |
| --- | --- | --- | --- |
| 筛查内容 | 有/是 | 无/否 | 备注 |
| 1.活动前14天内有境外和港台地区。 |  |  |  |
| 2.活动前10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与病例、密切接触者有时空重叠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或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  |  |  |
| 3.活动前7天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市、区、旗）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 |  |  |  |
| 4.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  |  |  |
| 5.有聚集性发病（活动前14天内在小范围内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  |  |
| 6.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  |  |
| 7.有发热（体温≥37.3℃）、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嗅觉或味觉减退、皮疹、黄疸等症状，未排除传染病者。 |  |  |  |
| 8.活动前14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或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者。 |  |  |  |

注：1.本表格请参加面试前一天填写，按要求提交。

2.请在表格空白处打“√”，如有相关情况，请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3.按照填报当天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目录调整情况填报。